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致全省各高等学校的一封信

各高等学校：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千万家庭幸福，关系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帮助高校毕业生就业。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高度重视，要求积极应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形势新要求，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李干杰省长在全省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电视会议上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稳定总体就业率，提高留鲁来鲁率。

我省 2021 届毕业生达到 67.12 万人，比去年增加 2.67 万人，创历史新高。受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贸摩擦持续化、经济承压长期化等问题叠加影响，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较大压力。各高校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大力实施“万名博士，十万硕士，百万大学生创业齐鲁计划”，扛牢责任，狠抓落实，实现省属本科院校毕业生年底毕业去向落实比例不低于 85%，省内生源毕业生留鲁率不低于 80%；专科院校毕业生年底毕业去向落实比例不低于 90%，省内生源毕业生留鲁率不低于 90%。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高校、各院系“一把手”都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亲自协调、亲自部署、

亲自推进，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实现毕业去向落实比例、留鲁率“双提升”。

二要拓宽就业渠道。各高校要汇集全校优势资源，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对接国家和我省重点需求，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多渠道挖掘优质就业岗位，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选择，为推进我省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三要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做好网络招聘，实现网上招聘每名毕业生“全覆盖”，加大优质岗位、实际岗位供给，提高毕业生应聘成功率。要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台账，量身定制帮扶方案，提供及时的就业帮扶和精准的就业指导，让毕业生就业有补贴、有能力、有底气，确保尽早就业高质量就业。

四要保护合法权益。落实教育部提出的“四不准”要求和数据统计工作规范，明确责任，确保就业指导行为和统计工作合法合规、合情合理。对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做好2021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全力以赴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山东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1年5月27日